

訴 願 人 史〇〇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核發民國 100 年 1 月至 2 月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2 日（收文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該局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80000 號函准自 99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核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並敘明有關 1

00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是否續辦，請其主動洽詢及另提出申請。嗣訴願人不服本府社會局未核發 100 年 1 月至 2 月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僅記載其未留意本年度之補助需重新申請，因此未領到 1 月及 2 月補助，然並未表明不服何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4 月 8 日北市訴

（丁）字第 1003026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上開書函於 100 年 4 月 1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該局以 100 年 4 月 14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0355025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按月核發低收入戶房租

補助 1,500 元，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